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于近日在“招标采购\推荐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八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1”)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十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35-330千伏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2”),公示开始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公示期为3天。

一、中标情况概述

公示1中公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八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1OTL04621006),(分标编号:SG2104-1402-21002)包1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标物资为导地线。

公示2中公示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十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35-330千伏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1OTL04721007),(分标编号:SG2114-1402-21002)包7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标物资为导地线。

据公司测算,上述中标物资总价值共计人民币4833.868094万元,约占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2.50%。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上述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单位分别为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及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公示1: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1051214134538_2018060501171107

公示2: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1051214241525_2018060501171107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是根据《公司法》规定设立的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能源安全的特大型国有重点骨干企业,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承担着保障安全、经济、清洁、可持续电力供应的基本使命。

2、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9日成立,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总部集中招标代理平台和重大工程物资供应服务的专业机构,为电网建设、生产运行和经营管理提供高效招标代理和物资供应服务。

3、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建设和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是浙江省能源领域的核心企业。

4、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新疆注册的全资子公司,以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承担着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保障自治区安全、经济、清洁、可持续电力供应的基本使命。

5、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河北南部电网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营业区域覆盖石家庄、邯郸、保定、沧州、邢台、衡水六市及雄安新区。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本公司获得以上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相关后续合同的签订、执行日期、付款方式及其他重要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联木”)距《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披露后减持比例已超过1%。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联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3,371,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8%;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心脉医疗”)于2021年4月1日披露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上海联木计划自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7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9,34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收到股东上海联木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上海联木自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5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09,8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上海联木距《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披露后减持比例已超过1%。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联木持有公司股份3,371,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丙楼1层107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EC59F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5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联木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上海联木于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5月13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0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3、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联木持有公司股份4,090,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联木持有公司股份3,371,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上海联木自身的资金安排;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上海联木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按照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1-016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周三)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借助“全景·路演天下”平台以网络方式召开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发布了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5月19日(周三)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相关问题咨询办法:

电话:022-83963876

传真:022-83963876

邮箱:600468@benefo.tj.cn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1-017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周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20日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600468@benefo.tj.cn。公司将会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发布了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拟以网络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针对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与公司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赵久占先生、总经理史祺先生、财务总监李军女士以及董事会秘书刘敏女士参加会议。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21日下午13:00-14: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20日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600468@benefo.tj.cn),公司将会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83963876

联系邮箱:600468@benefo.tj.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制控制人蒋渊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080.2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1,812.8474万股的22.26%。本次质押股份140万股后,蒋渊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017.9891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2.63%,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9.49%。

●截至本公告当日,蒋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共青城尚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纯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9,988.64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0%。本次质押股份140万股后,蒋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尚纯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017.9891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30.2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49%。

一、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蒋渊	是	500,000	否	否	2021/5/12	合作事项结束	齐麟	0.71%	0.16%	为个人对外合作事项提供担保
蒋渊	是	900,000	否	否	2021/5/12	合作事项结束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7%	0.28%	为个人对外合作事项提供担保
合计	/	1,400,000	/	/	/	/	/	1.98%	0.44%	/

2.该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蒋渊	70,802,240	22.26%	28,779,891	30,179,891	42.63%	9.49%	0	0	0	0
陆龙英	16,416,963	5.16%	0	0	0.00%	0.00%	0	0	0	0
尚纯投资	12,667,200	3.98%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9,886,403	31.40%	28,779,891	30,179,891	30.21%	9.49%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本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蒋渊					11,000,000	15.54%	3.46%	100,000,000.00

三、其他说明

蒋渊女士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由于其个人原因而进行的非融资型质押,蒋渊女士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0期01号36天

委托理财期限:31天、3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0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825,3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214,700.00元。

上述资金于2017年3月29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588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年产12万吨弼骨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20,000.00	14,737.60
2	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项目	15,000.00	14,891.14
3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000.00	-
4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4,521.47	-
合计		44,521.47	29,628.7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3,000	1.56%或3.00%或3.41%	3.97或7.64或8.69
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0期01号36天	5,000	1.5%或3.3%	7.50或16.5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36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理财购买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类型为保本型,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且保证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0548)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标的	黄金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提供产品正常到期的本金完全保证,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56%或3.00%或3.41%(年化)
产品期限	31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起息日	2021年5月09日
到期日	2021年6月10日
观察日	2021年6月8日
期初价格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BFIX界面公关部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	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C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波动区间	第一区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87美元”至“期初价格+83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到期利率	(1)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区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00%; (2)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区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41%; (3)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区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1.56%;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间÷365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0期01号36天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结构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
产品期限	36天(含起息日,不含到期日)
起息日	2021年05月12日
到期日	2021年06月17日
计息方式	实际天数/360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期间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观察水平	期初价格+0.03200
期初价格	基准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基准日	2021年05月12日
观察日	2021年06月15日
产品收益计算	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 天/年。 R 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观察水平,R为1.50%(预期最低收益率);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R为3.30%(预期最高收益率)。
产品费用	本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等。
提前终止条款	1、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营时,南京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2、非经南京银行同意,本产品到期之前不支持客户提前终止。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产品项目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证。产品收益挂钩标的为黄金,产品的最终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产品项目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南京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证。产品收益挂钩标的为黄金,产品的最终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500万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9,5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之后的净额为39,256.1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23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	16,500.00	5,921.68
2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500.00	609.85
3	补充流动资金	9,256.10	5330.28
合计		39,256.10	11,861.8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000	1.50%或3.13%或3.29%	20.38或42.53或44.7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4,000	1.56%或3.00%或3.41%	5.30或10.19或11.5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理财购买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类型为保本型,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且保证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CO40210429003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期限	62天
起息日	2021年4月27日
到期日	2021年6月28日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观察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	2021年6月23日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之观察标的价格
参考价格	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率	1.5000%/年
浮动收益率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98.5%,则浮动收益率=1.7900%/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98.5%且小于等于参考价格*145%,则浮动收益率=1.6300%/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14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管理费	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客户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2、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0548)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标的	黄金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提供产品正常到期的本金完全保证,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56%或3.00%或3.41%(年化)
产品期限	31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起息日	2021年5月09日
到期日	2021年6月10日
观察日	2021年6月8日
期初价格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BFIX界面公关部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	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C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波动区间	第一区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87美元”至“期初价格+83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到期利率	(1)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区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00%; (2)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区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41%; (3)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区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1.56%;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间÷365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兴业银行提供本金的完全保障,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2、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产品项目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证。产品收益挂钩标的为黄金,产品的最终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12,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截止到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1.09%,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9.4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5.4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7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也面临着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券商理财	2,500	2,500	215,753.42	/
2	券商理财	2,500	2,500	231,643.84	/
3	银行理财	3,000	3,000	31,232.88	/
4	银行理财	6,500	6,500	883,857.53	/
5	银行理财	2,000	2,000	106,233.33	/
6	银行理财	1,200	1,200	42,806.48	/
7	银行理财	3,000	3,000	90,475	/
8	银行理财	1,200	1,200	26,153.42	/
9	银行理财	4,000	4,000	110,000.00	/
10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25,273.97	/
11	银行理财	5,000	5,000	466,666.67	/
12	银行理财	1,300	1,300	25,430.14	/
13	银行理财	3,600	3,600	145,479.45	/
14	银行理财	1,200	1,200	20,712.33	/
15	银行理财	3,000	/	/	3,000
16	银行理财	5,000	/	/	5,000
合计		50,000	42,000	2,521,717.46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0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62天、3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